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4000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1 概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4

 3.2 公开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6 诚信承诺 9

1 概况

为深度策应苏州市“中国药谷”的远景布局，张家港市立足现有化工产业基础，向医药产业链延伸发展，着手规划飞翔医药产业园，发布了《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以建造产业高端、创新引领、绿色生态的医药产业园区。根据《发展规划》，飞翔医药产业园规划的期末总污水量预计为8000m³/d，然而，目前公司位于产业园中的污水处理站仅拥有2000m³/d处理能力，尚未达到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将对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扩建，在现有中水回用与零排放装置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并新增2000m³/d的处理能力，使含高COD、高氨氮、难以生化降解的有机废水经膜法工艺处理后实现中水回用及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实施后，将达到4000m³/d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处理能力。

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南路1号富淼科技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8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6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在现有职工中调配，年工作330天，每天24h。项目拟于2023年12月投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要求，建设项目应当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为此，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网络公示。同时，在网络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1次张贴公示。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相关规定在开展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3日向公众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第一次公示日期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后7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3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上（<http://www.sz-epia.cn/shownews.asp?id=3075>）向公众进行了第一次公示。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为苏州市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见下图。



图1（1） 第一次公示截图



图1 (2) 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后十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对本项目的相关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向公众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项目将于公示之日起十日内，收集公众反馈的相关意见和建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6日~4月19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上（<http://www.sz-epia.cn/shownews.asp?id=3076>）向公众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为苏州市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见下图。



图2（1）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图2（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3.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报纸载体选择为《扬子晚报》，1986年元旦创刊，是一份面向全国发行的新闻媒体大报，受众范围较广，因此根据群众受众范围选取扬子晚报作为报纸载体。

3.2.2.2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根据新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为充分听取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执行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建设单位于2022年4月8日和4月14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内容见下图。



图3 第一次报纸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照片



图4 第二次报纸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照片

3.2.3 张贴

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是在项目周边涉及的敏感点杨家桥村、凤凰村进行的，公示时间是2022年4月6日~4月19日，并附有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公示内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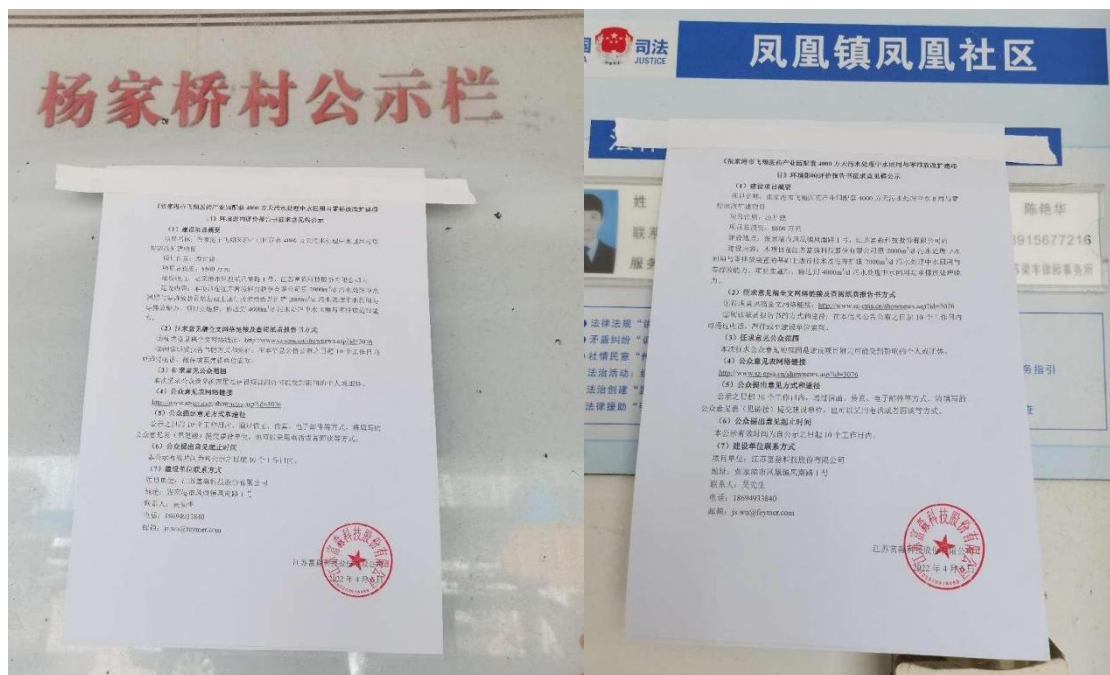


图5 张贴公示照片

张贴公示的地点均为周边敏感点，基本为居民居住地，张贴位置较明显，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从2022年4月6日~4月19日的 10 个工作日。公众查阅全本报告主要有以下方式：

（1）可至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查阅纸质版本征求意见稿；

（2）可通过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获取链接下载电子版本征求意见稿全文，下载后可查阅相关内容。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后十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由于本项目一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因此无需进行公众意见处理。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自公示之日起，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因此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4000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4000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6月13日